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涂蕎俞
電話：07-7995678#3115
電子信箱：n8101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63288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（隨文引入）(20949280_1063288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持續積極落實及加強節電措施」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3430號書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3日院臺綠能字第1060172940號書函所送行政院第3546次會議院長提示第5項辦理。
- 二、除特定正式場合須注意服裝禮節外，其他場合穿著以輕便、合宜、舒適為原則，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並搭配冷氣溫度維持26～28度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製作校園節能手冊，業置於「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o2.ftis.org.tw/Home/>）之檔案下載區，請持續落實執行節能減碳工作，以及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做法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